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因公出访承诺书

各位老师:

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规定,现将因公出访重点注意事项提示如下,务请遵照执行:

1. 严格按照任务批件批准天数出访,严禁超期。

日期以出入中国边检签章时间计算,须计入旅途时差;请 合理安排避免航班跨日期出入境。若无故超期且未及时报备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,不予报销当次出差全部费用,本人当年 全部出(境)审批任务将被停办。

- 2. 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(地区),或绕道旅行;不得变更与增加出访城市;在第三国中转地不得出海关;在出访国中转城市不得住宿停留,安排中转地时应避免次日中转。
- 3. 因公出国(境)任务批准后,不得擅自循因私渠道办理 签证(签注),凡未经批准循因私渠道办理签证(签注)者, 不予报销全部出差费用。
- 4. 合理安排办证时间,确保按期出访。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不提供签证代办服务,申请者需自行前往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理。因申请者申报时间不足或申报材料缺失被使领馆拒收,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5. 及时归还因公护照(通行证)。

请于归国后7日内将因公护照归还至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,逾期不还者,其公务普通护照将被注销。

6. 知悉《因公出国(境)人员守则》。

本人将于现已阅读上述相关提示和要求,并承诺将严格 遵循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国/赴港澳任务批件》中批准的时 间和地点等内容执行本次出访任务。

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、了解并同意上述告知内容。如未 遵守,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出访人签名:

签署时间:

说明:

- 1. 本承诺书须由出访人亲笔签名
- 2. 本承诺书由出访人签署后, 递交 PDF版